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議事



時間：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公司新豐廠會議室

主席：許誠焰

記錄：謝杰儒

出席董事：許誠焰、潘育麟、游金鋼、林政銘、張聖春、賴世宗、富頂投資(股)公司、
許昭儀、賴靜瑤(共九人)

缺席董事人：無

列席人員：監察人馮寶珍、田素娟、何啟鋼、稽核呂玉惠

(1)報告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一)。
2. 稽核主管報告。

(2)承認與討論事項：

案由一：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審議。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核准通過(詳附件二)。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三：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討論案。

說明：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三)。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每股配發1元現金股利，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部份內容，另附該程序修正內容對照表(詳附件四)。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案由五：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內容，另附該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內容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案由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另附該規則修正內容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案由七：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另附該辦法修正內容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案由八：通過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說明：(詳如附件八)。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確定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權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權(詳附件九)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提請核議。

說明：股東會擬於 104 年 6 月 16 日 9 時於本公司新豐廠會議室(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 16 鄰 349-1 號)召開，相關報告事項、承認及討論事項詳附件十。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臨時動議：無

(4)散會(PM 2:10)